

房县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的实施细则》，加大对县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是指应当被县法院纳入或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企业，主观上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客观上不存在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等行为，可以依据正当事由向县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经县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视情况暂不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或暂停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给予正向激励，视情形出具相应信用修复证明，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等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准营等方面需审查信用状况时，具备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信用修复包含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和暂停采

取信用惩戒措施，具体指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条件地暂时屏蔽失信信息，缩短失信惩戒期限或提前取消失信惩戒，暂时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其他措施。

第三条 信用修复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的原则，非经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程序，不得对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暂停信用惩戒。

第四条 失信被执行人向县法院申请暂延缓采用信用惩戒或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县法院应当按照《房县人民法院 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试行）》、《房县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制度（试行）》认真审核。

第五条 对还未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县法院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给予一至六个月的宽限期，暂不发布失信信息。如在期限内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主动申请，县法院可以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书》，并结合《房县人民法院 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白名单”制度》将其列入“白名单”库。

对已经采取失信惩戒的被执行企业，县法院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且不存在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按程序作出暂停信用惩戒的决定书，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予以屏蔽，其因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县法院可以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暂停信用惩戒的期限为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条 县法院认为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不同意决定书并送达被执行企业，被执行企业在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七条 经县法院审查发现被执行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予修复情形之一的，应决定驳回申请，并按妨碍执行、拒不执行处理，依法从严制裁，对于构成拒执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证明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县法院、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等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共同推进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落到实处，协调解决失信被执行企业因信用惩戒修复后带来的相关问题。

县法院负责司法信用修复的具体实施和信息推送，按照流程和相关规定做好涉企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并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县信用平台。

县发改局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并及时将县法院推送的信用信息进行信息归集共享，并在县信用平台予以发布；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备案、信用查询等方面，确保被修复企业享有平等参与资格，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对

于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可予以优先办理。协调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合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打击不法企业和个人“征信修复”诈骗活动，清理从事非法“征信修复”活动市场主体，规范征信管理秩序。

县财政局在实施财政性资金扶持项目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不因该企业涉执行问题产生差别对待，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对于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将其诚信履行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县税务局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将纳入“白名单”企业的诚信履行情况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并为其开通绿色通道。

县市场监管局在品牌培育、专利申报、政府奖补、荣誉评比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确保被修复企业享有平等参与资格，依据法律法规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县行政审批局在企业进行经营主体准入及变更登记、准营（后置许可）、招标投标管理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确保被修复企业享有平等参与资格，依据法律法规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纳入“白名单”库的企业实行同等条件下择优赋分等待遇。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投标中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并记录相关信用修复信息，确保被修复民营企业享有平等的参与资格。

县金融办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企业征信异议工作，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县银保监组督导辖内银行机构在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县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对于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在贷款授信额度和利率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并督导金融机构将诚信履行情况作为优良记录录入各自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九条 本办法指的企业为：

- （一）房县县域内企业；
- （二）县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引导的企业；
- （三）具有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作用的企业；
- （四）重点纳税企业；
-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
- （六）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